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成效评定及资金奖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更好发挥自治区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以下简称“全域项目成效评定”）和资金奖补工作，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取得更好成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三条【**原则目的**】全域项目成效评定和资金奖补工作应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山水田林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紧紧围绕目标与成效，合理设置评定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进行定性定量评定，评选和奖励一批在推动我区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成效突出、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四条【**奖补资金**】本办法所称的资金奖补是指使用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达到奖补条件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奖励。

第五条【**评定时限**】自治区每年开展一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工作。设区市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市申报自治区奖补的项目材料一次性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年9月底前，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对设区市当年7月底前上报自治区的申报材料完成评定工作。自治区8月1日后收到申报奖补材料的项目，纳入次年评定。

第六条 【**职责分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明确评定指标和评分标准；组织项目成效评定和奖补等级确定，制定资金奖补方案，发布奖补名单和示范项目名录；加强奖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考评。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统筹奖补资金，并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奖补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监督，开展预算绩效再评价。

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辖区申请成效评定项目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基本条件、是否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负面清单进行初审，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上报有关申请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申请项目成效评定，并配合自治区及设区市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开展项目成效评定工作，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管理使用奖补资金；负责开展预算绩效自评。

第二章 评定内容与方法

第七条【**评定分值**】成效评定总分不超过120分，包括基础评定分和加分评定分。基础评定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评定分95分、个性指标评定分5分），加分评定分最高不超过20分。成效评定得分=基础评定分+加分评定分。

第八条【**基本条件**】申请成效评定和奖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2.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负面清单情形；

3.项目实施管理中未出现严重违法违纪和安全生产问题，无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事项；

4.已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已批复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各项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5.项目区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建设用地总量未增加；

6.项目整治区域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

7.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调整区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

8.公众参与度高，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第九条【**评定内容**】基础评定内容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后期管护、个性指标等6项。

第十条【**加分内容**】加分评定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区域内自然资源工作列入国家或自治区试点、得到省部级以上通报表扬、典型经验推广，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家或自治区试点、示范等。

第十一条【**评定方式**】成效评定主要采取目标比较、实地核验、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

第三章 评定工作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制定方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应当在年度成效评定前制定成效评定工作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开展年度成效评定工作。评定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评价方式、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组织与监督、经费预算等。

第十三条【**专家组成**】评定专家小组应包含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城乡建设、财务审计等专业背景人员，根据需要可邀请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等部门选派1-2名相关人员参加。评定小组应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踏勘和座谈访谈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定工作，根据评定结果形成评定意见和评分。

第十四条【**材料收集**】成效评定前应收集整理项目立项、入库、设计、施工、验收、管理等相关材料，包括批复的实施方案、权属调整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验收报告、资金拨付、自然资源类子项目投资、公众参与等文本及有关数据资料，以及加分评定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申报**】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符合成效评定基本条件的项目向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报送成效初评申请。

第十六条【**市级初核**】设区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收到县级申报项目成效评定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申报项目是否存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负面清单情形、是否达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本要求和成效评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向自治区申请成效评定。

第十七条【**区级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和专家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标准》，对设区市申请成效评定的项目开展评定，并审查自然资源类子项目实际投资额，形成评定结果作为编制资金奖补方案的依据。

第十八条【**结果审定**】项目评定结果应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评定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依据评定结果编制资金奖补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结果应用**】项目成效评定结果作为自治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奖补、典型案例选取、示范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奖补标准

第二十条【**资金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分为三档，单个项目奖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不超过该项目自然资源类子项目总投资的60%。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第一档：成效评定得分90分（含）~120分，奖补资金最高1500万元；

第二档：成效评定得分80（含）~90分，奖补资金最高为1000万元；

第三档：成效评定得分70（含）~80分，奖补资金最高为500万元。

各项目具体奖补金额结合当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确定。

第二十一条【**荣誉评选**】 对成效评定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项目，自治区授予“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称号，颁发牌匾、荣誉证书，并作为评选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重要条件之一。

第五章 奖补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奖补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年度预算安排下达的奖补资金，由项目所在县级政府统筹用于本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优先用于项目所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已奖补项目资金管理**】本办法印发前已下达奖补资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奖补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应达到90%以上，并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申请参照本办法进行成效评定，评定得分达到奖补标准的，原下达的奖补资金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清算；对评定得分未达到奖补标准或逾期未申请成效评定的，按原渠道全额收回已下达的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材料清单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标准

附件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材料清单

1.请示文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基本情况报告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含矢量数据）及批复文件

4.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批稿）及批复（或承诺文件）

5.村庄规划及批复文件

6.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7.工程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表

8.成效评定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基本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简述项目是否符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本要求、是否达到成效评定基本条件。

**（二）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统筹到位资金、支出使用等情况，重点说明自然资源类子项目投资和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三） 项目执行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组织实施、监管及验收等相关情况。

二、项目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一）规划目标。**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治目标、整治项目和整治工程量等。

**（二）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情况等。

**（三）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新增耕地率、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增加率、建设用地减少规模、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情况、公众参与和公众满意度情况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成效评定指标，简要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目标完成、资金统筹、产业融合、生态保护修复及成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成果附件

包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整治项目布局图、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布局图以及相关表格等。

附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乡（镇、街道）、村** | | | | | **XX乡（镇、街道）xx村** | | | | |
| **实施期限** | | | | | **20 年 月—20 年 月** | | | | |
| **项目区总面积（公顷）**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  |
| 工程目标完成情况 | **具体目标** | | | | | **单位**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度（%）** |
| 农用地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 | | 公顷 |  |  |  |
| 新增耕地面积 | | | | 公顷 |  |  |  |
| 耕地提质改造面积 | | 旱改水面积 | | 公顷 |  |  |  |
| 其他提质改造面积 | | 公顷 |  |  |  |
| 其他农用地整治面积（除耕地外） | | | | 公顷 |  |  |  |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整治面积 | | | | 公顷 |  |  |  |
| ……（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 | | | |  |  |  |  |
| 建设用地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 | | | 公顷 |  |  |  |
|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 | | | 公顷 |  |  |  |
| 建设用地图斑数 | | | | 个 |  |  |  |
| ……（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 | | | |  |  |  |  |
|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路网工程建设 | | | 千米 |  |  |  |
| 路灯工程建设 | | | 个 |  |  |  |
| 土地平整 | | | 公顷 |  |  |  |
| 饮水工程建设 | | |  |  |  |  |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 | | 公顷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 | | 个 |  |  |  |
| 生态工程示范村 | | | | 个 |  |  |  |
| …（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 | | | |  |  |  |  |
| 乡村产业发展 |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 | | | 个 |  |  |  |
| 特色小镇 | | | | 个 |  |  |  |
| 休闲旅游项目 | | | | 个 |  |  |  |
| …（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 | | | |  |  |  |  |

附件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标准（试行）

| 评价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指标说明 | 指标佐证材料 | 分值 | 指标分值计算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用地整理成效 | 农业用地布局优化 | 耕地平均斑块面积提升量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项目区整治后平均斑块面积与整治前耕地平均斑块面积的差值，即项目区整治后耕地总面积/整治后耕地图斑数- 项目区整治前耕地总面积/整治前耕地图斑数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6 | 项目区耕地平均斑块面积提升10%以上（含）得6分，5%（含）-10%得4分；5%以下得2分，不提升的不得分。 |  |
| 耕地面积增加 | 新增耕地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2.计算方法：已通过自然资源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数据。 | 耕地占补系统截图。 | 12 | 新增耕地50公顷以上（含）得12分；35（含）公顷-50公顷得10分；20（含）公顷-35公顷得7分；10（含）公顷-20公顷得5分；5（含）公顷-10公顷得3分；5公顷以下不得分。 |  |
| 耕地质量提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项目区整治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和其他整治项目中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的耕地面积。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100公顷以上（含）得4分；50（含）公顷-100公顷得3分；20（含）公顷-50公顷得2分； 20公顷以下得1分，未新建高标准农田不得分。 |  |
| 新增水田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2.计算方法：已通过自然资源备案的新增水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数据。 | 耕地占补系统截图。 | 12 | 新增水田面积达100公顷以上（含）得12分；80（含）公顷-100公顷得10分；50（含）公顷-80公顷得7分；20（含）公顷-50公顷得5分，20公顷以下得3分，未完成耕地提质改造新增水田不得分。 |  |
| 耕地平均等别提高数 | 等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整治后项目区内耕地国家利用等别平均值与整治前国家利用等别平均值的差值。 | 1.整治前、后的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及数据成果；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 项目区内耕地国家利用等别平均值提高1个等别（含）以上得4分；提高0.5（含）-1个等别得3分，提高0.5个等别以下得1分，不提高的不得分。 |  |
| 建设用地整理成效 |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 零星建设用地减少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整治前建设用地零星图斑总面积与整治后建设用地零星图斑总面积的差值（零星图斑是指面积5亩以下的图斑）。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村庄规划相关图件；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6 | 整治后建设用地零星图斑总面积与整治前零星图斑总面积减少比例达5%（含）以上的，得6分；减少5%-3%（含）的，得4分；3%以下的，得2分；未减少的，不得分。 |  |
| 土地节约集约 | 盘活和复垦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项目区整治后盘活和复垦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10 | 盘活和复垦建设用地面积10公顷（含）以上的，得10分；5公顷（含）-10公顷的，得8分；3公顷（含）-5公顷的，得5分；完成3公顷以下得3分；未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复垦的，不得分。 |  |
| 建设用地保障 | 腾退的宅基地指标用于保障本村农民住宅建设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腾退的宅基地指标中用于保障本村农民住宅建设面积。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村庄规划相关图件；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2 | 村庄规划期内农民住宅用地已得到保障的，得2分；规划期内需新增农民住宅用地，但腾退的建设宅基地没有用于保障农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分。 |  |
| 复垦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产业发展的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中，在保障本村农民住宅建设后，用于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的面积。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村庄规划相关图件；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3 | 复垦指标用于保障农村发展用地的比例达50%（含）以上的，得3分；20%（含）~50%得2分；20%以下得1分；未使用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不得分。 |  |
|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 新增生态用地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项目区整治后生态用地面积与整治前生态用地面积的差值（生态用地按照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相关规定统计）。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3 | 新增生态用地面积3公顷（含）以上得3分；2（含）公顷-3公顷得2分，2公顷以下得1分，未新增生态用地不得分。 |  |
| 农田生态环境改善 | 河湖水系连通及河塘清淤、堤岸整治状况 | - | 1.检查方式：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1）水系连通，自然通畅；（2）河塘岸坡整洁，无乱垦乱种，无生活、建筑垃圾；（3）河塘水面无垃圾、无明显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基本清除；（4）河塘水质良好，河水清澈。 | 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实地踏勘记录文件。 | 2 | 满分为2分，计算方法的4条中，有1条未达到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人居环境改善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 - | 1.检查方式：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1）村庄内排水系统较完善，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无生活污水乱排现象；（2）村庄内道路整洁，无生活垃圾乱堆现象。 | 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实地踏勘记录文件。 | 2 | 满分为2分，计算方法的2条中，有1条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  |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模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项目区纳入广西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的历史遗留矿山中，采取辅助再生、生态重建和转型利用方式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情况。 | 1.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  2.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 | 经核实完成项目区内采取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方式修复的全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的，得4分；完成50%-100%（不含）的，得2分；完成50%（含）以下的，不得分。经核实项目区无纳入广西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的历史遗留矿山的，该项评定指标得4分。 |  |
|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 土地流转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整治后项目区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 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相关流转合同、协议。 | 10 | 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50公顷以上（含）得10分；35（含）公顷-50公顷得8分；20（含）公顷-35公顷得5分；10（含）公顷-20公顷得3分；10公顷以下或未开展土地流转不得分。 |  |
| 规模化经营 | 规模化经营占比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项目区经营规模在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经营耕地总面积与整治后耕地总面积的比值。 | 1.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3.相关规模化经营的合同、协议。 | 7 | 耕地规模化经营占项目区耕地面积10%（含）以上得7分； 10%-5%（含）得5分；5%以下得2分；无规模化经营不得分。 |  |
| 后期管护 | 整体工程按时竣工率 | 整体工程按时竣工率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按照实施方案进度顺利完工的子项目个数占工程总项目个数的比例。 |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3 | 按比例得分，即该项得分=该项分值×整体工程按时竣工率。 |  |
| 落实后期管理 | 管护协议和管护资金落实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签订管护协议、是否明确管护资金来源。 | 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工程管护协议、管护资金收支等资料； | 5 | 1.签订管护协议得2分；  2.明确并落实管护资金来源得1分。  3.发生管护资金支出的得2分。 |  |
| 个性指标 | 子项目整合 |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项目区内自然资源部门调查认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主体调查成果；  2.整治前、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1 | 完成项目区内自然资源部门调查认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的，得3分；未完成的或无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的，不得分。 |  |
| 特色村庄保护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实地踏勘；  2.计算方法：项目区内有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广西传统村落名录、设区市级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并获得实施保护，设置保护标志牌，没有严重破坏情况。 | 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实地踏勘记录。 | 2 | 传统村落获得实施保护、设置保护标志牌、没有严重破坏情况的，得2分；有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但没有实施保护，导致破坏严重的，或无传统村落的，不得分。 |  |
|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规模 | 公顷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因符合调整范围，实际完成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以及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是否大于调整规模的5%要求。 | 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审定的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矢量范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上图入库证明。 | 2 |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满足整治区域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要求，得2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但未满足整治区域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要求的，不得分。 |  |
| 加分指标 | 自然资源领域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批准为国家试点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试点批复相关文件。 | 10 | 具有国家试点批复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多项得分的  ，  仅取最高分 |
| 获得国家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推广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获得国家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国家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 | 获得国家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国家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 具有获得国家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国家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自治区试点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批准为自治区试点的相关证明材料。 | 自治区试点批复相关文件。 | 6 | 具有自治区试点批复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获得自治区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推广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获得自治区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自治区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 | 获得自治区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自治区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 具有获得自治区通报表彰或典型经验得到自治区推广的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乡村振兴 | 国家试点或支持项目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评为国家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 | 评为国家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 具有评为国家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自治区试点或支持项目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评为自治区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 | 评为自治区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 具有评为自治区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衔接示范村镇的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国家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 - | 1.检查方式：资料审查；  2.计算方法：是否具有国家部委领导对工程实施做出肯定性批示或中央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国家部委领导对工程实施做出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 | 3 | 国家部委领导批示得2分，中央级主流媒体的纸质媒体或官方网站（不含该媒体的地方频道）宣传报道1次得0.5分，并提供证明材料，总分不超过3分。 |  |